#### 警惕非法传教 维护校园稳定

2014年5月，某高校经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，遣返了该校两名外教。经公安机关查实，这两名外教受聘于该高校从事外语口语教学工作，其中一名外教是以课后辅导为名，邀请五名学生到其位于校内的寓所交流。交流中，其称自己是一名虔诚的基督教徒，是“在耶稣的指引下来到你们身边”的，表示愿意义务向同学们介绍基督教义，并称这是“了解西方文化和价值观的最佳窗口”。在他热情的感染下，其中四名学生课后常到其寓所听其讲解《圣经》等。后来另一名外教来校后也加入传教，被遣返时他们还在做几名学生的工作，劝他们皈依耶稣门下。

**【案例分析】**

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十六条，明确规定，宗教活动不得妨碍国家教育制度。高校是进行教学与科研活动的场所，任何人在校园内传教都是非法的，这既违背了国家教育制度，又超出了法律规定的宗教活动范围。本学期开学以来，我校已经发现在校内传教人员共4起，抓获4名嫌疑人，对他们进行批评教育，并驱逐出学校。了解西方文化与接受其宗教教义，二者是不同的。我们要学会识别并警惕非法传教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传教活动。同时，还要防止一些不法分子通过讲学、学术研究、文化交流等渠道进行各种宗教渗透活动，以防陷入反动宗教组织的陷阱而不能自拔。

当前，国内少数分裂势力和极端宗教分子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，煽动民族分裂，破坏国家统一。西方敌对势力也利用民族、宗教问题，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不断对我国进行政治思想渗透，大肆宣扬西方的价值观，对我国进行“西化”、“分化”，积极从事误导青少年的各种非法勾当，所以，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，防止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民族团结、刺探国家秘密、阴谋分裂祖国、妄图颠覆政权等活动。

**【保卫处提醒】**

1、完整了解国家对于宗教信仰与活动的法律规定，科学把握我国宗教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的内涵。

2、坚定人生信仰，时刻警惕境内外反动势力通过宗教进行的各种渗透活动。

3、坚决抵制校园内非法传教。发现有人非法传教或散发宗教传单，应立即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。

更多安全防范知识，请关注：

“平安华理”公众微信号

保卫处新浪微博：<http://weibo.com/u/3817366514>

华东理工大学保卫处

闵行高校派出所华理警务点

2016年6月2日